

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，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本方案适用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、津贴、绩效奖金组成。

（一）基本工资：基本工资是根据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、职位价值、责任、能力、市场薪酬等因素确定的基本工资薪酬标准，并按月发放。

（二）津贴：根据国家规定和公司福利政策的规定和标准执行。

（三）绩效奖金：

充分体现公司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的相关性与联动性，按照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管理工作目标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等，兼顾经营业绩的存量与增量贡献，根据签订的绩效协议确定绩效奖金。

四、履行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兼任高管的委员陈峰先生回避表决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

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薪酬方案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强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兼任高管的董事於君标先生、陈峰先生、倪小飞女士回避表决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19 日